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值企业破产法实施十周年,对企业主说说破产那些事儿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清算业务律师团队】



清算业务团队牵头负责人王会永律师,现任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商事业务部主任,山东省第二届优秀青年律师,自2002年执业,具有十五年商事争议解决、公司清算及商务非诉讼领域实务经验,拥有破产管理人、独立董事、项目投资分析师专项资格。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在册的一级破产管理人机构,王岩、李君友、王会永等三名律师为在册的个人破产管理人。多年来,承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民营企业破产清算、自行清算、强制清算案件50余起,在企业清算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如果您的公司正陷入债务危机,或者正面临承担担保代偿责任等困境,别着急,往下看或许就能解决您的燃眉之急。

一、如果我是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如何从重整程序、和解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这三种程序中进行

选择?

申请企业破产有三种程序可供选择,是宣告企业死亡,对其债务进行清算清理,还是通过经营业务重组、债务调整,保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有价值的营业资产,需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 如果企业主营业务已经没有盈利能力,或者没有其他具有较高升值潜力的资产,那么可选择破产清算,公平、及时清偿全体债权人。

* 如果企业在负债规模缩减的情况下,能够恢复良性运营能力,且后续运营前景较好,则可以考虑申请重整或和解程序,以保留企业主体资格并降低债权人损失。至于重整和

解的选择,如果债务人企业自身与外部债权人能够协商沟通好,那么可以申请破产和解;如果债务人企业自身难以与外部债权人协商一致,选择重整将更合适。

当然,随着程序的推进,债权人或债务人及其股东发现初始申请的程序存在不当之处,也可以申请变更程序,三种程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进行转换。

二、作为困境企业的企业主,所经营的企业出现债务危机,是不是只能选择走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只是挽救企业、清理债务的一种方式,在非破产程序中,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挽救企业。

* 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处置掉,还掉部分欠款,瘦身减负。

* 与债权人协商分期付款,达到暂时停止支付或减少短期支付额度的效果。

* 让渡企业股权,吸引投资者注入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 与申请执行拍卖的债权人和其他债权人协商债转股,减轻现实付款压力,使得企业总体负债规模降低,逐渐恢复良性运营。

上述挽救措施能否实施及实施效果都取决于困境企业的谈判能力和外部债权人的支持,并且需要获得债权人的一致同意。

【特别提醒】

* 如果困境企业缺乏谈判能力或不能获得外部债权人的支持,一味拖延进入破产程序的时间往往有害无益。及时进入破产程序可以为困境企业提供如下帮助:

* 停止支付所有破产前拖欠的欠款应暂停支付,有利息负担的停止

计息,如此一来,可以缓解企业现金流不足的压力。

* 财产保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先已经开始的资产执行拍卖程序必须停止,冻结的账户也可以申请解封,重整程序中即使是抵押权人、质押权人也要暂停权利的行使,这就给企业一个喘息的机会,利于恢复营业能力。

* 多数决通过重整、和解方案破产程序中相关重大事项都将通过债权人大会表决的方式予以决定,但债权人会议并非采取一致决,而是少数服从多数,这样就有利于达成共识,避免因个别债权人不合理的反对而导致整体方案的无法通过。

此外,在重整程序中,如果最终查明的资产和负债严重不成比例,可以提交削减债务的方案供债权人大会表决,如果债权人大会通过且法院批准,就可以依法核减负债规模,有利于重整后的企业轻装上阵。而破产清算则可以使诚实而不幸的企业主甩掉困境企业的包袱、另谋发展。破产和解则可以消极地避免企业清算倒闭。

三、同为再建型的破产程序,和解与重整有什么区别?

和解更强调困境企业自身与外部债权人协商沟通,是相比较破产重整更为简便操作的一种机制。除了申请人、申请原因不同,两者在具体目的、效力范围方面也存在差异。

* 就目的而言,和解是消极地避免企业倒闭,而重整在于积极地拯救企业。

* 破产和解不能限制抵押权人、质押权人等担保物人行使权

利,也就是说,如果要和解成功,首先要取得抵押权人、质押权人的支持;而重整则不同,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产生效力,包括抵押权人、质押权人等担保物债权人。

* 和解与重整的表决规则也不同,虽然两者都适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规则,但因为效力范围的差异,债务人提交的和解协议(和解方案)不需要分组表决,只要获得出席债权人会议过半数债权人的同意,并且其所持有的债权额占没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即可;而重整采用分组表决,需要每个表决组通过,各表决组的通过规则为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四、如果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之前,企业的债权人已经纷纷到法院起诉,查封、冻结了企业的资产、账户,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经营,有没有解决办法?

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先已经开始的执行程序必须停止,冻结的账户也可以申请解封,以便保持营业资产的完整性,发挥其应有的功用,有利于在破产程序中维持或增加破产企业的资产价值。

五、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了,企业所有的经营活动是否都要停止?

法院裁定受理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如果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持企业资产价值,提高债权人的受偿比例,破产企业可以向法院申请继续营业,经法院批准是可以继续维持生产经营的。

案说继承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贺焱

配?

(1)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2)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3)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4)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5)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6) 继承权男女平等。

五、本案被继承人的房屋应该如何分配?

如果继承人均不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分割一般采用均等原则,由被继承人的妻子、儿子、女儿、母亲各分得房屋的1/4。因为房屋只有一套,由四人共有,会造成将来更为复杂的分割和继承的程序,因此,可由继承人协商将房屋所有权归其中一人所有,这人按照房屋的价值分别支付给其他三个继承人相应的款项。

假设,该房屋价值为100万,四人协商一致将房屋所有权归儿子所有,儿子需支付给母亲、妹妹和祖母各25万元的房屋价值的折款。

六、按照五的分配方法,被继承人的儿子如何才能将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

被继承人的儿子给他的母亲、妹妹、奶奶每人25万元的房屋价值折款后,由他的母亲、妹妹、奶奶到当地公证处办理放弃继承房屋的公证后,他持继承权公证书可到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过户登记。

六、如果按照上述分配方式进行,被继承人之母所得25万元房款在其百年之后,无遗嘱且款项存在的情况下,又由谁来继承?

被继承人之母百年之后,关于对她的25万元钱的继承,她的第一

顺序法定继承人就是他的几个孩子,即本案的被继承人和他的兄、弟、姐、妹四人。

虽然被继承人先于其母死亡,但是他的儿子和女儿有权代位继承被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也就是说,被继承人之母的25万元,由他的三个孩子(即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各分得四分之一(即每人分得6.25万元),而被继承人的儿子和女儿共同继承他应得那四分之一的份额(即两人各得3.125万元)。

七、如果因各种原因,被继承人的房屋在其老母生前未做分割,待被继承人的母亲百年之后,被继承人的房屋是不是就归他的妻子和儿、女来继承了?

答案是否定的。

因为继承开始后(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权,也未丧失继承权,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

即,被继承人母亲应继承的房屋份额在其百年之后由他的合法继承人转继承,分配方式同六。

八、如果在被继承人之母死亡之后再分割被继承人的房屋,那么被继承人的儿子又如何才能将房屋过户到自己的名下(假设价值100万元不变)?

如果协商一致,被继承人的儿子拿出25万给他的母亲,28.125万元(25万+3.125万)给他的妹妹,6.26万元给他的伯父、6.26万元给他的叔叔、6.26万元给他的姑姑,然后他的母亲、妹妹、伯父、叔叔和姑姑一起到公证处办理放弃继承房屋的公证(因在异地不能到场的继承人,可在当地办理授权公证,由其授权的代理人持公证书到房屋所在地的公证处代为办理),然后,他持公证处出具的继承权公证书才能到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过户登记。

九、被继承人的妻子如何才能

将另一套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

需所有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到当地公证处,签订析产协议,将另一套房屋的所有权确认归被继承人妻所有,再由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持公证书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过户登记。

十、以上所需公证如有法定继承人不予配合,则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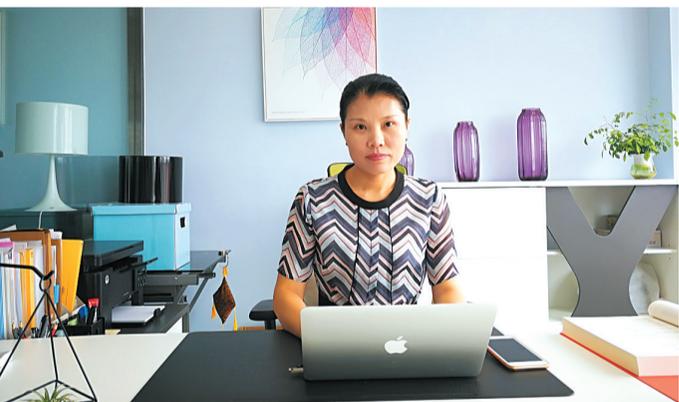
以上所需公证内容,如有任何一个法定继承人不同意、不到场,则公证无法办理,法定继承人析产、分割遗产、过户等均需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来解决,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享有房屋所有权的继承人持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即可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过户登记。

十一、如果被继承人生前有公证遗嘱,将会是什么情况?

如果被继承人生前立有公证遗嘱,则遗嘱继承人持遗嘱到当地公证处申请遗嘱继承权公证,公证处可以通过全国联网的遗嘱查询平台,经过查询确认该遗嘱是被继承人最后一份公证遗嘱或是唯一一份公证遗嘱,公证处即可出具遗嘱继承权公证书,继承人持该公证书即可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过户登记。

十二、律师建议

鉴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拥有的财产价值也不断增大,相应的,遗产纠纷越来越多,因遗产导致亲人之间对簿公堂、甚至反目成仇的情况屡见不鲜。而能够避免这些亲情纠纷,且又能最大程度实现被继承人对自己身后财产分配的愿望的,是遗嘱。现今社会,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接受遗嘱,而不再把把它当做一种忌讳。而立遗嘱又首选公证遗嘱,公证遗嘱不仅可以避免对真伪的怀疑,不怕遗失(公证处有存档),还不会被其他形式的遗嘱所改变,查询方便(遗嘱查询平台全国联网),并且可以大大简化遗产过户的相关程序。



贺焱,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婚姻家事律师团队带头人,担任山东省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社会新阶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齐鲁巾帼维权志愿者、枣庄市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律师志愿团副团长、枣庄市律协婚姻家庭业务委员会主任,荣获山东省优秀申诉代理律师、枣庄市十佳律师、枣庄市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服务先进个人、枣庄市三八红旗手。

自1996年起专注于婚姻家庭继承法律业务领域,代理过各类婚姻家庭案件,善于理性思考,探析各类案件的内在规律,找出实践中问题推动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执业经历中,接办大量婚姻家庭、继承法律案件,拥有较丰富的处理婚姻家庭法律事务的经验,擅长处理继承、婚姻、子女抚养、公司股权、房产等案件。

案例:被继承人病亡,生前未留有遗嘱。母在,八十多岁,有退休工资,身康健。妻五十多岁,有子、女各一人,均已成年。被继承人名下有房两套(假设两套房价值相同,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另,被继承人有兄、弟、姐各一人。

一、两套房都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吗?

不是。因该房被继承人与妻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虽登记在被继承人一人名下,但仍属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遗产之前要先将遗产从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两套房中各有一半所有权归被继承人妻所有,因两套房价值相同,可在析产时将其中一套房确定为被继承人妻的财产,另一套房则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二、被继承人的遗产按照哪种继承方式办理?

遗产继承的顺序为:

1、有遗嘱抚养协议的,首选遗嘱抚养协议;

2、没有遗嘱抚养协议,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

3、既没有遗嘱抚养协议,也没有遗嘱的,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本案适用第三种情况。

三、被继承人的遗产应该由谁来继承?

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案因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第二顺序继承人(即被继承人的兄、弟、姐)不继承,遗产应由被继承人妻子、儿子、女儿和母亲共同继承。

四、遗产应按照什么原则来分